

互联网法学丛书
Internet Law Series

互联网法律 资料汇编

· 刑事篇

主 编 高艳东

副主编 徐文涛 俞姗姗 张琼琿

Compilation of
Internet Law

Criminal Regulation,
Cases and Interpret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互联网法学丛书
Internet Law Series

互联网法律 资料汇编

· 刑事篇

主 编 高艳东

副主编 徐文涛 俞姗姗 张琼琿

Compilation of Internet Law

Criminal Regulation
Cases and Interpret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法律资料汇编. 刑事篇 / 高艳东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308-18645-2

I. ①互… II. ①高… III. ①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0245 号

互联网法律资料汇编·刑事篇

高艳东 主编

责任编辑 钱济平 陈佩钰

责任校对 王安安 汪 潇

封面设计 黄晓意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404 千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8645-2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国际合作区域拓展计划·一带一路国家合作项目

前 言

这是一个风云变幻的时代,网络新技术、新事物不断改变着社会生活。计算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蓬勃发展,互联网迅速普及,它们成为社会公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截至2017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7.72亿,中国已经进入网络时代。科技红利与技术风险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在互联网产业蒸蒸日上的同时,互联网安全问题也日趋严重,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炒信刷单等网络违法犯罪层出不穷。2016年10月,在中央政法委举行的第四次百万政法干警学习讲座上,孟建柱同志指出,中国网络犯罪占犯罪总数近1/3,且每年增加近30%。在信息时代,深入研究互联网犯罪治理迫在眉睫,这就需要一部专门的法律工具书供相关人士查阅学习。

目前已有许多优秀的刑法类法律法规集出版,但是,对于互联网犯罪研究检索来说存在篇幅大、实务性不强等问题。本书吸纳互联网犯罪研究人员、实务工作者的意见,是一本以刑法条文为基础,以司法解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和典型案例为辅的《互联网法律资料汇编·刑事篇》。

本书收录了与互联网相关的刑法条文、司法解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以及由编者挑选的典型案例。虽然我国互联网刑事法律研究刚刚起步,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尚在完善之中,但是,与互联网有关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案例层出不穷,因此本书特将其收录其中,以飨读者。为了高效检索,本书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及部分与互联网关联甚少的分则条款。

本书包含以下内容:第一,刑法分则中与互联网最相关的50个罪名,具体有以互联网信息系统为犯罪对象的第285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和第286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以互联网为犯罪空间的第266条(诈骗罪)和第253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还有在互联网时代焕发新生命的第225条(非法经营罪)和276条(破坏生产经营罪)等。第二,与互联网刑事法律关系密切的司法解释、法律法规及修改文件共计40

余个,包含近两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第三,在部分重点罪名后面附加了“典型案例”一栏,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四个指导性案例,以及若干最新互联网犯罪案件,如全国组织刷单第一案、全国黄牛抢购软件第一案、全国反向炒信第一案等。

本书在体例上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编以刑法法条为纲,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条文系统整合,附在具体法条项下;第二、三编单独附相关程序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这样,不仅为专家学者进行互联网刑事法律研究提供丰富案例素材,也为实务人员进行相关法条查找提供便利。这种法条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亦可为法科生及社会公众提供学习互联网刑事法律的有效路径。

本书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法律法规库团队编纂完成。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是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阿里巴巴集团于2015年12月合作成立,旨在解决互联网领域的违法犯罪问题,推动司法解释出台,引领互联网法律的发展方向,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法律研究机构,打造领先的互联网法律交流服务平台。研究中心充分发挥浙江大学与阿里巴巴的优势,以建设互联网法学、人工智能法学为目标,开展了互联网法律大会、互联网法律论坛、互联网法律大讲堂、互联网法学学科建设、互联网法律全球案例库、互联网法律法规库、互联网法学丛书、互联网法律沙龙、互联网法律年度课题、云谷训练营以及独立自媒体等项目建设,本书便是互联网法律法规库的成果之一。对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关注研究中心的微信公众号“互联网法学”“互联网法律大会”“人工智能法学”,公众号会定期发布最新的中心动态、前沿理论、互联网法律法规、案例分析和学者观点等,也欢迎读者赐稿。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法律法规库团队研究人员充分收集相关文件及典型案例,并广泛查阅、分析已出版的其他法律工具书,力求在内容和体例上有所完善和创新,尽可能满足读者的查阅需求。本书由徐文涛、张琼琿收集资料,由俞姗姗、祁拓、李明哲等校对,最后由高艳东统稿。虽然我们多次讨论与校对本书,

进行了数次订正,但难免有瑕疵与疏漏,诚请各位读者通过公众号与我们联系,指出不足之处,不吝赐教。

您的支持和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2018年6月23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刑法》中与互联网相关的重点罪名

第一百四十条至一百五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2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 息罪	27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35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	37
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二十条 侵犯知识产权罪	44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55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	57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61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 罪的处罚规定	62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	79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92
第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条 盗窃罪	112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120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罪	150

第二百七十六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	158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167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 统程序、工具罪	170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 务罪	208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的提示性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帮助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罪	228
第二百八十八条	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	241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	244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	247
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	258
第三百一十二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62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五十条 非法 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	267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	
	第三百五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三百六十三条 制作、复制、出 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269
第四百三十一条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军事秘密罪	
	第四百三十二条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泄露军 事秘密罪	
	第四百三十九条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第四百四十二条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271

第二编 程序法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5 月 4 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 9 月 9 日)	280

第三编 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315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2017 年 6 月 30 日)	328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2016 年 12 月 16 日)	337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7 日)	342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7 日)	345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 年 8 月 24 日)	349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2017 年 8 月 9 日)	359

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编

《刑法》中与互联网相关的重点罪名

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为例，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四十条至一百五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刑法条文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

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理】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二、其他法律法规及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5年4月24日发布,2015年10月1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